



## 2-1-1-2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的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-奋斗小学西校区、北校区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北京市西城区奋斗小学2026年保安服务采购项目（第二包-奋斗小学西校区、北校区），属于租赁与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80人，营业收入为1572.8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46.8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2. \_\_\_\_/\_\_\_\_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\_\_\_\_/\_\_\_\_，从业人员\_\_\_\_/\_\_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\_\_/\_\_\_\_万元，属于\_\_\_\_/\_\_\_\_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华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1月07日

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